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1 年 2 月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 14:00 时。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写字间 23 楼商业城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快主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介绍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方式的说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方式如下：

一、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依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一股一票。

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办法，以书面形式进行。由每位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在票面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任选一项，不选或多选均按无效表决处理；选中以后，在该项旁边的括号内用钢笔或签字笔打“√”（对勾）用其他符号表示的一律视为无效表决。

三、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对大会议案进行专项审议，如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未审议完毕，口头通知主持人，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四、大会对议案采用专项审议、集中统计表决的方法，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进行集中统计。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大会计票人员对每一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统计结束后由监票人将统计结果当场公布。

五、本次大会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议案一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2 月 11 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申请的借款额度为 1 亿元，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号）。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茂业集团申请的新增借款额度为 0.2 亿元，详见《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增加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号）。至此，公司向茂业集团申请的总借款额度增加至 1.2 亿元。

因公司向茂业集团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借款额度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到期，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向关联方茂业集团申请续期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资金占用费为 8%。

茂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马秀敏、张剑渝和孙庆峰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全称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5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690.0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38 楼
经营范围	为本集团公司的股东企业和子公司提供综合经营管理及代理服务；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物业管理、旅游、能源、储运等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商业信息咨询；从事都市花园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世界金融中心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从事物业租赁业务；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茂业集团系商业城实控人黄茂如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故茂业集团与商业城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茂业集团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6.08 亿元，总负债 111.50 亿元，净资产 114.58 亿元，2019 年 1-12 月份营业收入 9.96 亿元，净利润 2.52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67.80 亿元，总负债 153.10 亿元，净资产 114.70 亿元，2020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7.33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入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应乙方请求，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借款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专项作为乙方的经营周转资金，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要求乙方随时还款。

2、借款期限为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借款按年利率 8%计收资金占用费，并按月于 5 日前支付（如市场同等资金占用费因政策等因素变动，甲方有权调整资金占用费）。

3、其他事项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